

上海机场边检百人外语志愿服务队

精通13种语言，连续服务六届进博会

□记者 陈颖婷
通讯员 范洪祥 李宇航

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昨天在上海举行。

打造一届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水平的全球经贸盛会，离不开保障工作的精细有序。自2009年起，上海边检总站机场边检站挑选精通外语的优秀青年移民管理警察，组成“百人外语志愿服务队”。今年，已是第六次在浦东国际机场口岸护航进博会，为各国参会政要、代表团、参展客商和出入境宾客，提供英、俄、日、韩、阿拉伯、波斯等13种语言通关服务，以实际行动守好“开放之门”，成为展现大国风范的“国门名片”。

礼遇周到
国门名片更闪亮

“你们的帮助让我印象深刻!”11月2日,南非夸祖鲁-纳塔尔省商贸和投资部出口事务专员 Andile Nkosi 飞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。这已经

是他第三次参加进博会了，百人外语志愿服务队“小叶子”们热情、专业的服务给他留下深刻印象，所以这次到达繁忙的候检大厅，他直接认准了“小叶子”们身影。他出示进博会邀请函后，志愿者立即协助其填写外国人入境登记卡，并引向进博会边检专用通道。从下飞机到入境手续办理完成，全程用时不超过 20 分钟。通关后，Nkosi 先生的手机没有信号，“小叶子”用自己的手机帮助其顺利和接待单位完成对接。他告诉全程帮助他的英语志愿者张苏，“这次我将带领近 10 家本土企业参展，志愿者们的帮助给我们都留下了很好的印象，你们代表了中国政府满满的诚意，谢谢！”临走前，他又向志愿者展示他们将展出的护肤品、针织品等特色产品，并赠送多本宣传图册。

五届进博会以来,这支队伍共为 500 余批次外国参会代表团、3000 余名参展商提供外语服务。葡萄牙语志愿者协助葡萄牙部长级代表团中未办签证的团员,半小时内办妥紧

急类临时入境许可；法语志愿者为即将出境身患病毒性感冒的柬埔寨商业大臣提供翻译，帮助医护人员准确掌握病情；泰语志愿者提前赶赴停机坪，仅用 20 分钟为开幕式当天同机抵达的 10 个高级代表团办理入境边检手续，确保他们准时参加开幕式……他们专业的服务，多次收获外国政要代表团官员的高度赞扬。

第六届进博会迎来 154 个国家、地区和国际组织的来宾。连日来,上海机场边检站启用进博会边检专用通道、组建礼遇检查小组,选派“百人外语志愿服务队”值守城市文明志愿服务站,按照“一团一方案”,贴心为进博会参会嘉宾提供快速通关便利和 13 种语言翻译服务,以专业的素养、热情的服务和高效的保障力向各国来宾展示开放自信的中国形象。

咨询服务
端口前移更便利

近日，浦东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问询处，一位英国旅客

询问签证办理相关问题，正好服务队的英语志愿者王锐就在问讯处进行志愿服务。随后的沟通中，王锐了解到，这位旅客是来参加本届进博会的英国参展商，之前用一次有效高贸签证入境，但临时有急事需要立即返回英国，为了不耽误进博会展区的布展进度，他打算3天之后再来中国，可是申请新的中国签证显然来不及，因此十分焦急。问及再次来华行程安排，这位展商表示只需要在上海停留5天，然后飞往日本。王锐立即提醒他，可申请“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”，就是凭本人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和确定日期、座位在144小时内前往第三国（地区）的联程客票，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入境，免办签证，并可在江浙沪区域内停留144小时。问题瞬间迎刃而解，展商开心地告诉

王锐：“这个免签政策方便了我来中国短期出差，我回去一定要分享给公司的同事。”

“需求在哪里，志愿服务就延伸到哪里”，这场咨询服务只是“百人外语志愿服务队”坚持服务端口前移的小小缩影。该服务队已建立起“12367”工作机制，即“组建1支移民事务翻译骨干队伍，开展学习和讲解2个沙龙，做好重大活动、重大安保、重要团队3项外事保障任务，每月6号同航站楼问询‘翔音组’联合开展咨询服务，每周7天立足国门口岸通关志愿服务便民举措”。

咨询服务的阵地不仅建到了航站楼入口的问询处，更直接延伸进了企业、社区、学校、张江高科、古北社区……外语志愿者们多次赴上海自贸区高新企业，为进博会期间有出入境需求的外商提供政策解答。



哄抢药材：是村民“旧习”，还是职能部门“不作为”

近日，“河南周口一中
中药种植合作社遭人哄抢，
种植园主坐地痛哭”的消息
引发关注。对此，周口市淮
阳区农业农村局发布情况通
报称，是村民误认为种植户
第二遍已收割完毕，遂进地
捡拾药材。种植户劝阻无果
后报警，民警迅速到场，劝
导群众离开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类似的“哄抢”事件，近期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了，似乎成为了一种“多年的习惯”。将心比心，农户们辛辛苦苦种植的农作物、经济作物，眼看着迎来收获，却无端遭遇哄抢、偷盗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。

哄抢、偷盗行为已不仅是个人道德品质问题，而是涉嫌违法犯罪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做到有法必依，违法必究。

用所谓“习惯”去粉饰这种行为，实在是太牵强了，这种说辞是一种和稀泥，也是助长类似的行为。看了这样的通报，且不说这些村民能不能得到应有的处罚，他们能不能产生起码的羞耻之心都很难说：这不就是一种习惯吗，而且延续多年了，自有“合理性”。

离这些“捡拾”者最近的刑法条款，是第二百六十八条的“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罪”。聚众哄抢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从刑法规定上不难看出，立法对群体性犯罪的确

既然说“习惯”，那习惯那么多，当地是不是可以发个告示，请乡亲们发扬一下“拾金不昧”的习惯、“守望相助”的习惯、“淳朴善良”的习惯，把东西还回来？

对于类似事件，地方上没必要和稀泥，就按照法律来处理就行，没有任何一种“习惯”，能大得过法律。

有所考量：只有“首要分子”和“积极参加者”才成为“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罪”的主体。但这并不能理解为“法不责众”。

非“首要分子”“积极参加者”，其违法性质并无二样，只不过违法行为和社会危害较前者为轻。依“过罚相当”“罪刑相适应”原则，在法律责任承担上，够不上刑事追责的，还有行政处罚。

依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

基层农村由于地域广袤,执法力量不足,确实容易出现“法不责众”的难题。但正确的态度,是去正视这种司法实践的困难,想方设法增强执法能力,保障种植户的权益。而不是轻描淡写地说是“习惯”,将问题大而化小。

一件事如果是错的,就

哄抢公私财物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可见,刑事处罚外,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也对此类行为有明确的处罚规定。可以说,对这种明目张胆的哄抢行径,法律上没有漏网之鱼。执法部门也不应因为涉及人数多、执法过程复杂而“轻

不会因为干的人多而变成对的。更何况,哄抢只是小范围内的集体行为,社会中的多数民众都对此坚决反对。不论是为了保护一个地方的农户利益,还是为了匡正社会风气,有关部门都需要拿出更坚定的决心,向哄抢行为说“不”。这不是否定民风民俗,而是为了守住公序良俗的社会底线。

因此，在出现此类哄抢行为时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做的是“有法必依、违法必究”，而不是“不立案、不查处、不回应”。这种“三不原则”是比集体哄抢更严重的违法，若在处理类似事件时不作为，乃至渎职，远甚于被漠视的具体违法行为，更是造成集体哄抢事件一再发生的温床。

综合自光明网、中青网、
新京报网等 (马九月 整理)

别再用“习惯”来文过饰非

“法不责众”不是借口，“有法必依”才是关键

轻”放过。